

河南省振豫教育基金会

审计报告

豫鑫茂所审字[2023]第 005 号

河南鑫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郑州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豫23MCF71Z3T



审计报告

豫鑫茂所审字[2023]第 005 号

河南省振豫教育基金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河南省振豫教育基金会（以下简称“贵单位”）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单位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单位，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单位的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



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单位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单位的持续经营能力，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单位、停止运营或别无其他实现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单位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



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单位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河南鑫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资产负债表

会民非01表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元

编制单位：河南省教育基金会

资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46,164.84	95,266.57	短期借款	61		
短期投资	2	14,647,900.00	13,440,700.00	应付款项	62		
应收款项	3			应付工资	63		
预付账款	4	333.44	1,727.32	应交税金	65	9,390.95	33,441.18
存货	8			预收账款	66		
待摊费用	9			预提费用	7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15			预计负债	72		
其他流动资产	1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74		
流动资产合计	20	14,794,398.28	13,537,693.89	其他流动负债	78		
				流动负债合计	80	9,390.95	33,441.18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1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24			长期借款	81		
长期投资合计	30			长期应付款	84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88		
固定资产原价	31	1,550.00	1,550.00	长期负债合计	90		
减：累计折旧	32	40.90	531.70				
固定资产净值	33	1,509.10	1,018.30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34			受托代理负债	91		
文物文化资产	35			负债合计	100	9,390.95	33,441.18
固定资产清理	38						
固定资产合计	40	1,509.10	1,018.30				
				净资产：			
无形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101	14,786,516.43	13,505,271.01
无形资产	41			限定性净资产	105		
				净资产合计	110	14,786,516.43	13,505,271.01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51						
资产合计	60	14,795,907.38	13,538,712.19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20	14,795,907.38	13,538,712.19

单位负责人：

会计主管：

填表人：





业务活动表

会民非02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河南省振豫教育基金会

2022年度

项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会费收入	2						
提供服务收入	3						
商品销售收入	4						
政府补助收入	5						
投资收益	6	799,992.94		799,992.94	154,927.68		154,927.68
其他收入	9	7,026.64		7,026.64	3,874.44		3,874.44
收入合计	11	807,019.58	-	807,019.58	158,802.12		158,802.12
二、费用							
(一) 业务活动成本	12	1,417,563.37		1,417,563.37	1,291,258.02		1,291,258.02
其中：捐赠项目成本	13	1,417,563.37		1,417,563.37	1,291,258.02		1,291,258.02
提供服务成本	14			-			
商品销售成本	15			-			
政府补助成本	16			-			
税金及附加	17			-			
(二) 管理费用	21	137,703.87		137,703.87	153,473.68		153,473.68
(三) 筹资费用	24			-			
(四) 其他费用	28	4,684.17		4,684.17	-4,684.16		-4,684.16
费用合计	35	1,559,951.41	-	1,559,951.41	1,440,047.54		1,440,047.54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40	434,043.37	-434,043.37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45	-318,888.46	-434,043.37	-752,931.83	-1,281,245.42	-	-1,281,245.42

单位负责人：

会计主管：

张曼

填表人：

张曼





现金流量表

会民非03表

编制单位：河南省豫豫教育基金会

2022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收到会费收到的现金	2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8	4,768.04	3,874.44
现金流入小计	13	4,768.04	3,874.44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4	100,000.00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5	157,824.00	158,731.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	1,021,816.16	1,133,920.70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276,224.98	124,248.49
现金流出小计	23	1,555,865.14	1,416,900.39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24	-1,551,097.10	-1,413,025.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552,100.00	1,207,2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的现金	26	799,992.94	154,927.68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现金流入小计	34	1,352,092.94	1,362,127.68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	1,550.00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现金流出小计	43	1,550.00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1,350,542.94	1,362,127.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现金流入小计	50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51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现金流出小计	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200,554.16	-50,898.27

单位负责人：

徐正

会计主管：

张曼

填表人：

张曼



河南省振豫教育基金会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 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基本情况

河南省振豫教育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是经河南省民政厅批准,于 2018 年 3 月 9 日成立的非公募基金会,原始基金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53410000MJY1107619,有效期为 2022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6 日,法定代表人为崔庆军,住所为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南、众旺路西楷林商务中心北区 2 单元 501 号。

业务主管单位:河南省教育厅。

业务范围:教育精准扶贫、农村教育培训、促进乡村教师身心健康等。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会未设分支机构。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会管理层对基金会持续运营能力评估后,认为本基金会不存在可能导致对持续运营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本基金会财务报表是按照持续运营假设为基础编制的。

三、遵循《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会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会计期间

本基金会以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2、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基金会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资产以实际成本计量。

4、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基金会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收支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日的市场汇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用途

及性质计入当期筹资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5、短期投资

短期投资指本基金会持有的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等。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

处置短期投资时，应将实际取得的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6、应收款项

本基金会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期末，应当分析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对预计可能产生的坏账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确认坏账损失并计入当期费用。

（1）坏账准备核算方法：备抵法或直接转销法。

本基金会的坏账核算采用直接转销法，即：当应收款项实际发生坏账损失时，直接从应收账款中转销，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2）坏账确认标准

- ①债务人死亡或破产，以其遗产或破产财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
- ②债务人较长时期内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7、存货

（1）存货分类

本基金会存货包括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基金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在发出时，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基金会存货每年定期盘点一次。

（4）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原则：

本基金会在期末按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的原则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对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下年度可变现净值回升，应在原已确认的跌价损失的金额内转回。

8、长期投资

本基金会的长期投资包括：长期股权投资、长期债权投资等。

(1)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如果民间非营利组织对被投资单位无控制、无共同控制且重大影响，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如果民间非营利组织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应当将实际取得价款与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2)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债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长期债权投资应当按照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按期确认利息收入。长期债券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债券面值之间的差额，在债券持续时间，按直线法于确认债券利息收入时予以摊销。处置长期债权投资时，实际取得的价款与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3)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本基金会期末，对长期投资逐项进行检查，按单项投资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标准

固定资产是指本基金会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 1 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3)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即按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率确定其折旧率，年分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3 年	5%	31.67%

(4) 不计提折旧的资产

本基金会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为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作为文物文化资产核算，不计提折旧。

10、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应当按照所建造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实际发生的全部必要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并单独核算。

11、无形资产

本基金会无形资产是指为开展业务活动、出租和管理目的而持有的且没有实物形态的非货币性长期资产，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无形资产在合同或法律规定

的有效期内按直线法摊销。

12、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是指本基金会接受委托，从事受托代理业务而收到的资产。

13、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基金会将其确认为负债，以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予以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项目予以反映：

- (1) 该义务是基金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或服务潜力的资源流出。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4、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5、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本基金会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提供服务收入、商品销售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本基金会在确认收入时，应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1) 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包括商品销售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等收入。本基金会对交换交易产生的收入按以下方法确认收入实现：

①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出售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会；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②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或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基金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包括捐赠收入和政府补助收入，对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本基金会按以下方法确认：

①对于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

②对于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③基金会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要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④接受捐赠的非货币性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确认收入。捐赠方在捐赠时，应当提供注明捐赠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的证明，如果不能提供上述证明，接受捐赠方不得向捐赠方开具公益性捐赠票据，不确认为捐赠收入。

⑤本基金会接受的劳务捐赠，不确认为收入。

16、成本费用划分原则

本基金会的支出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其他费用。

(1) 业务活动成本核算本基金会为了实现业务活动目标、开展项目活动或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2) 管理费用核算本基金会为组织和管理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3) 筹资费用核算本基金会为筹集业务活动所需资金而发生的费用。

(4) 其他费用核算基金会发生的无法归属到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或筹资费用中的费用。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种类	币种	年初数	年末数
①现金	人民币		
②银行存款	人民币	146,164.84	95,266.57
②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合 计		146,164.84	95,266.57

2、短期投资

项 目	年初数			年末数		
	账面余额	计提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计提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非保本人理财产品	14,647,900.00		14,647,900.00	13,440,700.00		13,440,700.00
合 计	14,647,900.00		14,647,900.00	13,440,700.00		13,440,700.00

3、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3.1 固定资产类别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	--------	-------	-------	--------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1,550.00			1,55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40.90	490.80		531.70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509.10			1,018.30

3.2 固定资产用途

用途	年初数			年末数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自用	1,550.00	40.90	1,509.10	1,550.00	531.70	1,018.30
合计	1,550.00	40.90	1,509.10	1,550.00	531.70	1,018.30

4、应交税金

税费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①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9,390.95	33,441.18
合计	9,390.95	33,441.18

5、净资产

5.1 净资产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①非限定性净资产	14,786,516.43	158,802.12	1,440,047.54	13,505,271.01
②限定性净资产				
合计	14,786,516.43	158,802.12	1,440,047.54	13,505,271.01

5.2 净资产变动原因分析

当年收支结余影响净资产减少 1,281,245.42 元。

6、捐赠收入

6.1 捐赠收入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①限定性捐赠收入	无	无
其中：货币捐赠		
非货币捐赠		
②非限定性捐赠收入	无	无
其中：货币捐赠		
非货币捐赠		
合 计		

6.2 接受其他基金会捐赠

本基金会 2022 年度未接受其他基金会捐赠。

6.3 大额捐赠收入

2022 年度本基金会捐赠收入总额 0.00 元，其中占捐赠收入总额 5%以上的大额捐赠收入列示如下：

捐赠方	本年发生额			捐款用途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合计	
无				
其中：货币捐赠				
非货币捐赠				

7、投资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54,927.68	799,992.94
合 计	154,927.68	799,992.94

8、其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收入	2,123.11	4,420.54
减免税	7.72	2,258.60

其他	1,743.61	347.5
合 计	3,874.44	7,026.64

9、业务活动成本

9.1 业务活动成本列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①捐赠项目成本	1,291,258.02	1,417,563.37
②提供服务成本		
③商品销售成本		
④政府补助支出		
⑤业务税金及附加		
合 计	1,291,258.02	1,417,563.37

9.2 资助其他基金会

本基金会 2022 年度未资助其他基金会。

9.3 重大公益项目收支表

项目名称	收 入	支 出					总 计
		直接 或委 托其 他组 织资 助给 受益 人的 款物	为提供慈善服 务和实施慈善 项目发生的人 员报酬、志愿者 补贴和保险	使用房屋、 设备、物资 发生的相 关费用	为管理慈善 项目发生的 差旅、物流、 交通、会议、 培训、审计、 评估等费用	其他费用	
乡村儿童图画书分级阅读-绘览童书APP公益项目		68,087.62	18,289.58	5,008.89	539,407.39	630,793.48	
振豫-拙学社走进课堂县域英语教师成长项目		264,266.82	23,451.41	24,092.54	19,821.98	331,632.75	

合 计		332,354.44	41,740.99	29,101.43	559,229.37	962,426.23
-----	--	------------	-----------	-----------	------------	------------

9.4 重大公益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项 目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年度公益支出%	用 途
乡村儿童图画书分级阅读-绘览童书 APP 公益项目	北京齿轮易创科技有限公司	123,223.50	9.54%	APP 项目相关运营维护、设计研发费用支出
乡村儿童图画书分级阅读-绘览童书 APP 公益项目	接力出版社有限公司	111,500.00	8.63%	版权使用费
乡村儿童图画书分级阅读-绘览童书 APP 公益项目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67,170.16	5.20%	流量充值费、域名费等
振豫-拙学社走进课堂县域英语教师成长项目	新乡师大阳光教育培训中心	66,000.00	5.11%	劳务费
振豫-拙学社走进课堂县域英语教师成长项目	李冬梅	87,941.18	6.81%	劳务费
合 计		455,834.84	35.29%	

10、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①行政管理人员费用	21,254.19	7,437.40
②行政管理事务物品耗和服务开支	129,933.72	127,456.82
③行政管理事务所用资产折旧（摊销）及运行维护费用	490.80	40.90
④资产减值及处置损失		
⑤记入管理费用的税费	1,794.97	2,768.75
⑥捐赠退回		
合 计	153,473.68	137,703.87

六、工作人员工资福利

1、工作人员工资薪酬发放情况

项 目	上年数			本年数		
	管理费用	业务活动成本	合计	管理费用	业务活动成本	合计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164.20	111,835.80	117,000.00	4,153.76	112,844.81	116,998.57
合 计	5,164.20	111,835.80	117,000.00	4,153.76	112,844.81	116,998.57

2、理事会成员在基金会领取报酬的情况

理事会成员姓名	工作单位	在基金会任职	年报酬额
崔庆军	亿方科信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理事长	0
徐岩	亿方科信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副理事长	0
李桂荣	河南大学教育科学学院	理事	0
来超	上海百思童年母婴用品有限公司	理事	0
李北伟	自由职业	理事	0
董龙飞	河南省振豫教育基金会	秘书长	0
合 计			0

七、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限制或用途限制的资产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限制或用途限制的资产情况。

八、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九、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十、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十一、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基金会无其他事项说明。

上述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财务报表附注，系我们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已经理事长办公会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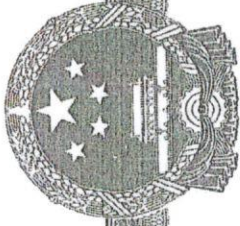
基金会名称：河南省振豫教育基金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财务负责人：（签名）

日期：2023 年 03 月 16 日

日期：2023 年 03 月 16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请登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5HHK70G

名称 河南鑫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8年07月09日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丽平 主要经营场所 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1号院1号楼8层801号



与原件一致



登记机关

2020年12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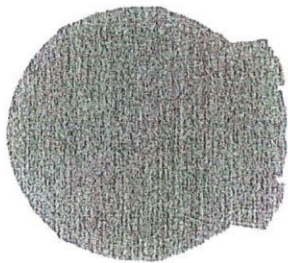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破产清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证书序号: 000906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与原件一致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河南鑫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王丽萍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郑州市金水区姚砦路133号14座1单元26层
2614号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1010163

批准执业文号：豫财会[2018]3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8年12月11日



发证机关：河南省财政厅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Full name: 王丽平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6-02-0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河南鑫茂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1123197602023525



与原件一致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410000830002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05 月 13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名	田颖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5-07-29
工作单位	河南鑫茂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10103197507293715



与原件一致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59012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10 月 11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